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片新型隔热垫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营业执照

## 告业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DERUB37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 称 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冬冬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运行业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4月07日

住 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永昌路西路先进单位制造业开发区4楼407



2024 年 08 月 14 日

登 记 机 关

打印编号：176354313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3op5x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万片新型隔热垫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0NUYWX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光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宁创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纪安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欣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DERUB37W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冬冬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973	BH003377	刘冬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熊付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附件	BH031484	熊付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刘冬冬  
证件号码： 41100219880327351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3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973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2057665

业务年度: 20251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刘冬冬	个人编号	41109990139399	证件号码	41100219880327351X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8-03-27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6-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06-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1-04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104-202412	0.00	0.00	33765.00	13233.63	46998.63	162	3
202501-至今	0.00	0.00	3028.80	0.00	3028.80	10	0
合计	0.00	0.00	36793.80	13233.63	50027.43	172	3

##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5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6657.61	个人欠费本金	2663.06	欠费本金合计	9320.67
------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500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961.75	2961.75	2961.75	2961.75	2961.75	2961.75	2961.75	3036	3340	3674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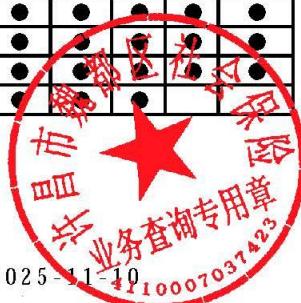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11-10

1000703742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片新型隔热垫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1053-04-01-2635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纪安	联系方式	15137411502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宏腾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3 度 48 分 22.593 秒, 34 度 4 分 52.7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C308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11-411053-04-01-263599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469.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审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24]14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 (1) 规划范围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10.72\text{km}^2$ ，分为北、中、南三个片区。其中，北片区东至腾飞大道-清泥河-延安路，西至滨河路-汉风路-延安路-西泰路-灞陵路-西外环路，南至北外环路-永昌西路-天顺街，北至永兴西路-万通街-道路-陈庄街，规划面积  $5.71\text{km}^2$ ；中片区东至颍汝干渠，西至规划道路，南至颍汝干渠，北至许禹路，规划面积  $1.75\text{km}^2$ ；南片区东至西外环路，西至 S227，南至新兴路西段，北至规划许继大道西，规划面积  $3.26\text{km}^2$ 。

### (2) 规划期限

2022—2035 年。

### (3) 主导产业

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及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 (4) 发展定位

“一区三基地”。其中，“一区”，即科技创新型产城融合示范区；“三基地”，即全国特色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全国一流阻燃材料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全国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示范基地。

### (5) 空间结构

“三区四园一中心”。其中，“三区”，即开发区北、中、南三大片区；“四园”，即高新技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无废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一心”，即工业邻里中心。

### (6) 产业布局

开发区规划四大产业园，分别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无废产业园和智能制造产业园。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园，位于开发区的北部片区，用地规模  $3.21\text{km}^2$ ，重点发展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相关上下游电子、电器产业（如集成电路、输变电电气等）及配套研发、生产、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围绕许昌“双创宜居示范区”，打造产城融合的科技创新型产业集聚地。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位于开发区北部片区，用地规模  $2.23\text{km}^2$ ，重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点以万里交科、德通振动为龙头，拉动公路装备全产业链智能化生产，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公路装备、建筑装备产业基地。无废产业园，位于开发中部片区，用地规模  $1.75\text{km}^2$ ，重点围绕固废转运物流、固废处理、再生资源利用，着力打造垃圾处理全产业链，成为许昌“无废城市”建设标志性产业基地。智能制造产业园，位于开发区南部片区，用地规模  $3.26\text{km}^2$ ，重点承接北京怀柔科学城产业转移和双创宜居示范区优质企业外迁，着力打造全市先进制造业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孵化基地。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主要从事新型隔热垫生产，所属行业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根据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新兴产业用地；根据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园。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用地布局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

**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环境准入**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2）审查意见**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北片区	①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②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法定规划，同时满足重点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及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文件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③新材料：禁止建设单纯新增产能的平板玻璃项目；禁止建设耐火材料、水泥、铝用碳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④装备制造：禁止新建独立的电镀项目；限制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及胶粘剂的项目入驻；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装备制造行业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2	污染排放管控	①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实行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②新、改、扩建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重点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③废水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	符合
			④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削减方案，采取有效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两高行业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⑤区域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47.05t/a、SO <sub>2</sub> ≤9.53t/a、NO <sub>x</sub> ≤54.89t/a、VOCs≤79.16t/a；COD≤157.68t/a、NH <sub>3</sub> -N≤7.88t/a。	本项目颗粒物≤0.3968t/a、VOCs≤0.1710t/a。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开发区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②开发区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落实有关要求。	本项目完成后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等。	符合
			③涉重金属及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①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的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②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生产及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③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④区域资源利用上限：土地≤10.72km <sup>2</sup> 、水资源≤627.80 万 m <sup>3</sup> /a、天然气≤1500 万 m <sup>3</sup> /a。	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由表 1-1 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的相关要求。

表 1-2 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空间布局	加强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十四五”专项规划衔接并保持协调。结合开发区开发利用进度，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开发区及周边饮用水水源地、生活区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协调的同时，科学引进项目并合理优化布局，在开发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上游区域，不得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许昌市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有较大影响。	符合
2	强化污染总量控制	根据大气、水、土壤及重金属污染防治的要求，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倍量或减量替代”，确保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3	严格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项目入驻，限制与开发区主导产业无关联，污染物排放量大项目入驻，限制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胶粘剂项目入驻；禁止纳入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与开发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方向不符危废处置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退城入园项目除外)。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及主导产业，不属于禁止、限制类。	符合
4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针对开发区现状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加快推进集中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细化中水回用方案，完善雨水、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实现开发区内雨污分流和污水妥善处置，新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结合相关上位规划，进一步合理优化供热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由表 1-2 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h2>1 产业政策符合性</h2>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第四十三条第 7 款“四十三、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7、应急物资储备：新型防火涂料、防火材料、阻火抑爆装置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目前，本项目已通过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511-411053-04-01-263599（见附件 2）。</p>
	<h2>2 三线一单符合性</h2>
	<h3>（1）生态环保红线</h3> <p>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许昌市北汝河，距离约 9.793km。本项目周边 10km 无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因此，本项目选址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p>
	<h3>（2）环境质量底线</h3> <p>根据《2024 年许昌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许昌市 2024 年优良天数累计达到 236 天，PM<sub>2.5</sub>、PM<sub>10</sub> 和 O<sub>3</sub> 浓度存在超标现象，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清潩河临颍高村桥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及以上。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声环境达到 2 类声功能区。本项目为隔热垫制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h3>（3）资源利用上线</h3> <p>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应，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占比较小。本项目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土地资源影响较小。本项目各项资源利用均在区域可承载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准入研判分析，本项目选址无空间冲突。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00220001。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表 1-3，与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本项目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7。

表 1-3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区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类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类项目，所在地块未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不涉及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建设。	符合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使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3.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尽量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其初期雨水、淋溶水、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并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	1.本项目严格执行控制单元管控要求，污染物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2/3.本项目非“两高”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严格落实“三同时”管理，不涉及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废水可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 7.本项目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经预测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p>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环境风险防控	<p>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以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以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的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以及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标准的人员和装备。</p>	<p>1.本项目用地为新型产业用地，无原污染问题。</p> <p>2/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车间设计有防腐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等。</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增强。</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p>本项目为隔热垫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及钢铁等重点行业；主要采用电能，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等，用水来自市政供水，不取用地下水。</p>	符合
2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p>	<p>本项目为隔热垫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及严控、低效落后产能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非石化及采矿类项</p>	符合

			<p>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目。	
		污染排放管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p>1/2.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措施。</p> <p>3.本项目原料、成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车辆采用国五以上载货车辆。</p> <p>4/5.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制造和农业生产。</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到 2025 年，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p>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主要采用电能，采用节能、先进生产线，可有效降低能耗。	符合
3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p>	本项目不在禁止的污染严重行业之列。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潩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防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有通航功能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的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4 与所在的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编码	名称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ZH41100220001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排放	①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②开发区临近颍汝干渠退水河段侧工业企业入驻应当严格管控，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布置于远离颍汝干渠退水河段一侧；生活服务组团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 ③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④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以及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⑤鼓励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①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位于北片区，距颍汝干渠的距离较远。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和功能定位。 本项目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管控	②开发区必须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等设施。加快开发区完善集聚内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③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两高”行业建设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④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用高污染燃料作为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⑤加快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工作，避免工居混杂，降低污染物对居民点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①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②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本项目完成后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符合
			③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①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②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水。	符合

由表 1-3 及 1-4 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3 环保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与《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许政[2024]17 号）、《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 号）、《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 号）、《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2022]32 号）、《魏都区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魏环专办

[2025]9号)、《魏都区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魏都区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魏环专办[2025]10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相关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相关要求。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过剩低效产能。严格落实国家、省产业政策，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淘汰工艺和装备，不属于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符合
		重点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等措施，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本项目符合许昌市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强化备案公示、施工围挡、物料覆盖、湿法作业、车辆冲洗、地面硬化、密闭运输、在线监控、立面封闭、渣土处置等“个百分之百”精细化管理措施落实。……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进行施工。	符合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重点对涉工业炉窑、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以及涉 VOCs 行业，开展简易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9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问题，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治理措施，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	符合

	许昌市 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格按照《河南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经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本项目拟采取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均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	符合
2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2025年4月10日前，各县(市、区)对涉 VOCs 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4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料替代的企业于4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的企业建立台账，于4月底前整改到位。2025年4月底前，相关县(市、区)组织对重点行业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 12 家企业完成 LDAR 工作，组织涉 VOCs 企业开展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检测，对超标排放的限期整改到位。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本项目采用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	符合
3	许昌市 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把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符合
4	许昌市 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监督检查，原则上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或规划不明确的地块以及社会舆情重点关注的地块，全部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监督检查内容包括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的任一环节或全部环节。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县级生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预防地下水、土壤污染。	符合

		<p>态环境部门开展现场监督，及时通报检查结果，同时接受省级抽查监督。定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评审结果核查，并予以公示。</p> <p>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为重点，加强周边环境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和企业排污监管；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法定义务。</p> <p>完善环境监测机制。完成年度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任务。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以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组织季度巡查，每半年开展一次出水水质监测，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安装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或出水量、视频在线监控设施等。持续加强污染地块、黑臭水体、污水处理设施常态化抽查监管。</p>		
5	许昌市 十四五生 态环境保 护和生态 经济发展 规划	<p><b>加强 VOCs 全过程管控。</b>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b>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b>以工业集聚区和园区为重点，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全市基于地表水水质达标的排污许可管理。推进工业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现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新建、升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排污单位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处理设施接纳标准。</p> <p><b>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b>将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规划土地用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等。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本项目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VOCs 废气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符合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预防地下水、土壤污染。	符合

	6	许昌市 2025年大 气污染防治标本兼 治实施方案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格按照《河南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经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本项目拟采取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均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	符合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对涉 VOCs 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 4 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 VOCs 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未采用低 VOCs 原辅料替代企业于 4 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企业建立台账。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本项目采用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	符合
	7	许昌市 2025年碧 水保卫战 实施方案	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符合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把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8	许昌市 2025年净 土保卫战 实施方案	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监督检查，原则上工业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或规划不明确的地块以及社会舆情重点关注的地块，全部纳入监督检查范围，监督检查内容包括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的任一环节或全部环节。	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预防地下水、土壤污染。	符合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为重点，加强周边环境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和企业排污监管；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法定义务。		

		完善环境监测监管机制。完成年度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持续加强污染地块、黑臭水体、污水处理设施常态化抽查监管。	
--	--	--	--

#### 4 绩效分级符合性

本项目涉及 PM 和 VOCs, 适用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豫环办[2024]72 号) 中通用涉 PM、VOCs 企业, 本项目与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见表 1-6、与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6 与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	相符合
1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	符合
2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 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 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 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封闭措施。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物料。 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在车间内装卸。	符合
3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 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 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 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 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符合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	符合

		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4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除尘器卸灰口密闭化建设。	符合
7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sup>3</sup>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sup>3</sup>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8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	符合
9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所有环保手续、排污许可记录、运行台账、废气噪声监测报告等按要求进行整理存档。	符合
11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已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12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本项目将按要求，在物料生产运输中使用车辆全部委托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13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正常营运后将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表 1-7 与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	相符合性
1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	符合

	2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sup>3</sup>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sup>3</sup>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6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sup>3</sup>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sup>3</sup>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厂容厂貌	1.厂区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所有环保手续、排污许可记录、运行台账、废气噪声监测报告等按要求进行整理存档。	符合
8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已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9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本项目将按要求，在物料生产运输中使用车辆全部委托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10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正常营运后将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系统，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由表 1-6 及 1-7 可以看出，本项目严格按照设计建成投运后可以达到通用涉 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 5 饮用水源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禹州市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麦岭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10眼)、长葛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10眼)。其中,北汝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如下: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m的区域。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m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m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m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距离北汝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9.793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 6 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租赁园区现有标准化厂房(见附件3),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4)及《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新兴产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 项目由来</b>			
	<p>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宏腾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光明，公司主要从事纳米防火、绝热、隔音新型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厂区先后批复有“年产 16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400 万片气凝胶隔热片项目”、“年产 50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扩建项目”、“年产 70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新结构隔热垫制造建设项目”及“新结构隔热垫制造技改项目”5 个项目（见附件 4）。其中，“年产 50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扩建项目”不再实施，“新结构隔热垫制造技改项目”正在建设，其他 3 个项目均已建成投运，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91410104MA40NUYWGXU001Y（见附件 5），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见附件 6）。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租赁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12 号厂房建设“年产 5000 万片新型隔热垫制造项目”，采用更先进的生产工艺，以满足更高的市场需求。</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见附件 1），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态度，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b>2 建设内容</b>				
<p>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容见表 2-1，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及可行性见表 2-2。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性见表 2-3。</p>				
<b>表 2-1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b>				
序号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2#厂房	建筑面积 6469.80m <sup>2</sup> ，新增热压机、裁切机、贴胶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0 万片隔热垫生产能力	租赁园区现有厂房

表 2-1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2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污水管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下料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 1 座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依托现有 1 座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2-2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依托可行性				
1	固废治理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 9.21t/a，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 <sup>2</sup> 、设计贮存能力 20t，剩余贮存能力 15t。因此，本项目依托可行。				
表 2-3 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片新型隔热垫制造项目	年产 5000 万片新型隔热垫制造项目	一致		
2	企业全称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		
3	建设地点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宏腾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2 号厂房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宏腾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2 号厂房	一致		
4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一致		
5	建设内容	利用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现有 12 号厂房建设年产 5000 万片新型隔热垫项目。生产工艺：外购原料一下料一摆料覆膜一热压一裁切一贴胶一检验一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热压机、裁切机、贴胶机等	利用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现有 12 号厂房建设年产 5000 万片新型隔热垫项目。生产工艺：外购原料一下料一摆料覆膜一热压一裁切一贴胶一检验一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热压机、裁切机、贴胶机等	一致		
6	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一致		

建设内容	<b>3 产品方案</b>										
	本项目现有工程共生产 7 种产品，本次扩建仅对其中一种——气凝胶隔热垫进行扩建，其他产品不变。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b>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b>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年产量			变化情况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总体工程				
	1	气凝胶隔热垫	145×85×0.1-3mm	万片	7600	5000	12600	+5000			
	2	陶瓷纤维隔热垫	1200×2400mm	万片	50	0	50	不变			
	3	纳米复合隔热垫	250×100×3mm	万片	1200	0	1200	不变			
	4	缠绕折叠隔热垫	145×99×2.6mm	万片	1200	0	1200	不变			
	5	陶瓷硅橡胶隔热垫	1200×2400mm	万片	159.80	0	159.80	不变			
	6	气凝胶泡棉	130×45×1.6mm	万片	2400	0	2400	不变			
	7	陶瓷复合带	200-260mm	万片	390.20	0	390.20	不变			
	8	合计		万片	13000	5000	18000	+5000			
	<b>4 生产设施</b>										
	本项目生产设施见表 2-5。										
	<b>表 2-5 生产设施一览表</b>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热压机	JH-2K-250	台	22	新建						
2	模切机	ABC-800	台	11	新建						
3	烫画机	THJ	台	10	新建						
4	快压机	E2	台	3	新建						
5	测厚机	—	台	5	新建						
6	贴胶机	—	台	26	新建						
7	PET 裁切机	HYD-600S	台	5	新建						
8	检验打包机	WK-30B	台	6	新建						
9	复压机	—	台	1	新建						
10	振动裁切机	ML-2516	台	1	新建						
11	封边机	H-YY-CCCRLFBSB	台	2	新建						
<b>5 原辅材料</b>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总体工程		
1	原辅材料	气凝胶毡	万 m <sup>2</sup>	91.20	60	151.20	+60	外购
		原生 PET 膜	万 m <sup>2</sup>	197.60	130	327.60	+130	外购
		密封框	万个	7600	5000	12600	+5000	外购
		双面胶	m <sup>2</sup>	4560	3000	7560	+3000	外购
2	资源能源	水	m <sup>3</sup> /a	3154.50	315	3469.50	+315	市政供水
		电	kW·h/a	3.0×10 <sup>6</sup>	1.0×10 <sup>6</sup>	4.0×10 <sup>6</sup>	+1.0×10 <sup>6</sup>	市政供电

注：本次仅对气凝胶隔热垫规模进行扩建，其他产品规模不变，相应原辅材料不发生变化。因此，表中仅给出本次扩建的气凝胶隔热垫涉及的原辅料及其变化情况。

**建设内容**

**6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7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2#厂房一层作为生产车间，厂房占地面积 6469.80m<sup>2</sup>，建筑面积 6469.80m<sup>2</sup>。车间内由北向南依次设 5 个功能区，分别为加工区、贴胶区、检验区、辅助区、办公区。各生产单元既相互独立，又有机结合；原料区和成品区分别位于车间北部和南部，与车间大门相邻，车间内东西向设 3 条物流通道，南北设 1 条物流通道，便于物料进出；办公区位于车间西侧，与整个生产区相互独立。本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便于物料进出和人员操作，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

```

    graph LR
        A[气凝胶毡] --> B[下料]
        B -- G/S/N --> C[摆料]
        C -- S/N --> D[覆膜]
        D -- G/N --> E[热压]
        E -- S/N --> F[裁切]
        F -- S/N --> G[贴胶]
        G -- S/N --> H[检验]
        H --> I[成品]
        PET膜 --> D
        双面胶 --> G
    
```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下料：外购芯材（气凝胶毡），通过分切机切割为指定规格气凝胶片材。下料工序会产生下料废气、废边角料。

(2) 摆料：将切割下料好的片材进行整理、堆叠、输送至覆膜工序。

(3) 覆膜：常温下，通过双面覆膜机将 PET 膜覆在气凝胶片材两侧。

(4) 热压：覆膜完成后，将模具送入热压机进行热压复合，使 PET 膜与气凝胶毡粘合。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胶片紧密贴合在一起。热压工序会产生热压废气。</p> <p>(5) 裁切：热压完成后通过裁切机切成指定规格。裁切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p> <p>(6) 贴胶：裁切完成后，通过贴胶机在气凝胶隔热垫两侧贴上双面胶。</p> <p>(7) 检验：利用测厚机等检测设备进行检验，成品检测合格后入库待售。</p> <h2>2 产污环节</h2> <p>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0 631 1391 1275">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th> <th>治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废气</td> <td>下料</td> <td>颗粒物</td> <td>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td> </tr> <tr> <td>热压</td> <td>NMHC</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废水</td> <td>职工生活</td> <td>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d> <td>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td> </tr> <tr> <td>3</td> <td>噪声</td> <td>设备运行</td> <td>Leq</td> <td>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td> </tr> <tr> <td rowspan="7">4</td> <td rowspan="3">固废</td> <td>废气处理</td> <td>废活性炭</td> <td rowspan="3">交有资质单位处理</td> </tr> <tr> <td rowspan="2">设备维护</td> <td>废液压油</td> </tr> <tr> <td>废液压油桶</td> </tr> <tr> <td rowspan="4">固废</td> <td>下料/裁切</td> <td>废边角料</td> <td rowspan="4">外售综合利用</td> </tr> <tr> <td>原料拆包</td> <td>废包装物</td> </tr> <tr> <td>废气处理</td> <td>除尘器收尘</td> </tr> <tr> <td>职工生活</td> <td>生活垃圾</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废气	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热压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固废	下料/裁切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拆包	废包装物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废气	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热压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	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固废	下料/裁切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拆包	废包装物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h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h2> <p>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先后批复有 4 个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0 1529 1391 2034">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环境评价</th> <th>竣工验收</th> <th>排污许可</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年产 16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400 万片气凝胶隔热片项目</td> <td>许魏环建审[2018]44 号</td> <td>自主验收</td> <td rowspan="5">91410104 MA40NU YWXU00 1Y</td> <td>正常运行</td> </tr> <tr> <td>2</td> <td>年产 50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扩建项目</td> <td>许魏环建审[2021]23 号</td> <td>——</td> <td>不再建设</td> </tr> <tr> <td>3</td> <td>年产 70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td> <td>许魏环建审[2022]65 号</td> <td>自主验收</td> <td>正常运行</td> </tr> <tr> <td>4</td> <td>新结构隔热垫制造建设项目</td> <td>许魏环建审[2023]06 号</td> <td>自主验收</td> <td>正常运行</td> </tr> <tr> <td>5</td> <td>新结构隔热垫制造技改项目</td> <td>许魏环建审[2025]03 号</td> <td>——</td> <td>正在建设</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评价	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	备注	1	年产 160 万 m <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400 万片气凝胶隔热片项目	许魏环建审[2018]44 号	自主验收	91410104 MA40NU YWXU00 1Y	正常运行	2	年产 500 万 m <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扩建项目	许魏环建审[2021]23 号	——	不再建设	3	年产 700 万 m <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	许魏环建审[2022]65 号	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4	新结构隔热垫制造建设项目	许魏环建审[2023]06 号	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5	新结构隔热垫制造技改项目	许魏环建审[2025]03 号	——	正在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评价	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	备注																																								
	1	年产 160 万 m <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400 万片气凝胶隔热片项目	许魏环建审[2018]44 号	自主验收	91410104 MA40NU YWXU00 1Y	正常运行																																								
	2	年产 500 万 m <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扩建项目	许魏环建审[2021]23 号	——		不再建设																																								
	3	年产 700 万 m <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	许魏环建审[2022]65 号	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4	新结构隔热垫制造建设项目	许魏环建审[2023]06 号	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5	新结构隔热垫制造技改项目	许魏环建审[2025]03 号	——	正在建设																																										

<p><b>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现有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9 现有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4#车间</td><td>占地面积 3280m<sup>2</sup>, 建设气凝胶隔热垫自动生产线、单片自动缠绕机、双胶条缠绕机等</td><td>已建</td></tr> <tr> <td>7#车间</td><td>占地面积 4846m<sup>2</sup>, 建设分切机、刨切机、裁切机、裁膜机、热压机、烫画机、涂布机、封边机、覆膜机、压合机等</td><td>已建</td></tr> <tr> <td>10#车间</td><td>占地面积 2500m<sup>2</sup>, 建设贴胶机、测厚机、模切机、涂覆机、挤出机、捏合机、研磨机、搅拌机、压延机、分切机等</td><td>在建</td></tr> <tr> <td>2</td><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区</td><td>位于 4#车间东侧和 7#车间西侧</td><td>已建</td></tr> <tr> <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电工程</td><td>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td><td>已建</td></tr> <tr> <td>给水工程</td><td>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td><td>已建</td></tr> <tr> <td>排水工程</td><td>厂区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经污水管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td><td>已建</td></tr> <tr> <td rowspan="10">4</td><td rowspan="7">环保工程</td><td>废水治理</td><td>生活污水: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汇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td><td>依托园区</td></tr> <tr> <td rowspan="6">废气治理</td><td>4#车间涂覆废气: 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拟拆除</td></tr> <tr> <td>7#车间下料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已建</td></tr> <tr> <td>7#车间抛光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已建</td></tr> <tr> <td>7#车间涂覆/封边/热压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已建</td></tr> <tr> <td>7#压合/切割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在建</td></tr> <tr> <td>10#车间炼胶/压延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在建</td></tr> <tr> <td rowspan="3">噪声治理</td><td>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td><td>已建</td></tr> <tr> <td rowspan="2">固废治理</td><td>一般固废: 1 座占地面积 10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td><td>已建</td></tr> <tr> <td>危险废物: 1 座占地面积 2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td><td>已建</td></tr> <tr> <td></td><td></td><td></td><td>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td><td>已建</td></tr> </tbody> </table> <p><b>2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b></p> <p>本次评价已建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采用竣工验收监</p>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4#车间	占地面积 3280m <sup>2</sup> , 建设气凝胶隔热垫自动生产线、单片自动缠绕机、双胶条缠绕机等	已建	7#车间	占地面积 4846m <sup>2</sup> , 建设分切机、刨切机、裁切机、裁膜机、热压机、烫画机、涂布机、封边机、覆膜机、压合机等	已建	10#车间	占地面积 2500m <sup>2</sup> , 建设贴胶机、测厚机、模切机、涂覆机、挤出机、捏合机、研磨机、搅拌机、压延机、分切机等	在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4#车间东侧和 7#车间西侧	已建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已建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已建	排水工程	厂区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经污水管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汇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依托园区	废气治理	4#车间涂覆废气: 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拟拆除	7#车间下料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	7#车间抛光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	7#车间涂覆/封边/热压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	7#压合/切割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建	10#车间炼胶/压延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建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1 座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已建	危险废物: 1 座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已建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已建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4#车间	占地面积 3280m <sup>2</sup> , 建设气凝胶隔热垫自动生产线、单片自动缠绕机、双胶条缠绕机等	已建																																																											
		7#车间	占地面积 4846m <sup>2</sup> , 建设分切机、刨切机、裁切机、裁膜机、热压机、烫画机、涂布机、封边机、覆膜机、压合机等	已建																																																											
		10#车间	占地面积 2500m <sup>2</sup> , 建设贴胶机、测厚机、模切机、涂覆机、挤出机、捏合机、研磨机、搅拌机、压延机、分切机等	在建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4#车间东侧和 7#车间西侧	已建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已建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已建																																																											
		排水工程	厂区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经污水管网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汇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依托园区																																																											
		废气治理	4#车间涂覆废气: 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拟拆除																																																											
			7#车间下料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																																																											
			7#车间抛光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																																																											
			7#车间涂覆/封边/热压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																																																											
			7#压合/切割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建																																																											
			10#车间炼胶/压延废气: 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在建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1 座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已建																																																											
			危险废物: 1 座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已建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已建																																																											

测报告数据进行分析，在建工程采用环评报告数据进行分析。

### (1) 废气

根据已建工程验收报告，本项目 7#车间下料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71-0.090kg/h；7#车间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1.1-1.3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51-0.061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4#车间涂覆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NMHC 排放浓度 1.16-1.31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27-0.0030kg/h；7#车间涂覆/封边/热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8-2.82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76-0.009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 排放建议值，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在建工程环评报告，本项目 7#车间混料/压合/切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0.67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13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10#车间炼胶/压延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0.01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003kg/h，NMHC 排放浓度 0.38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19kg/h，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排放限值要求，NMHC 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62 号”中建议值要求及橡胶制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清潩河。根据验收报告，现有工程废水总排口 COD37-43mg/L, BOD<sub>5</sub>15.8-18.8mg/L, SS50-69mg/L, 氨氮 1.13-1.20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可以满足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 (3)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本项目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和风机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根据验收报告，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56.1-57.3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45.2-48.2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能够达标排放。</p> <h4>(4) 固废</h4> <p>本项目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物、清洗槽渣、除尘器收尘、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物、清洗槽渣、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废，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实现合理处置。</p> <p>综上，本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见表 2-10。</p>						
	<b>表 2-15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一览表</b>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量		
t/a				t/a	t/a		
1	废气	颗粒物	1.1248	—			
		NMHC	0.0323	0.0323			
2	废水	COD	0.1011	—			
		NH <sub>3</sub> -N	0.0029	0.0029			
3	固废	危险废物	2.41	—			
		一般废物	946.90	—			
		生活垃圾	45	—			
		注：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包括已建工程排放量+在建工程排放量。其中，已建工程排放量按照验收监测核算，在建工程排放量按照环评数据核算。					
		<b>3 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b>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2-16。					
		<b>表 2-16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一览表</b>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期限		
1		部分车间门窗未关闭		加强车间管理，保持门窗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	2026.03		
2		现有 4#车间涂覆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不符合当前管理要求		加快 4#车间涂覆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拆除	2026.0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许昌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许昌市 2024 年优良天数累计达到 236 天；PM <sub>2.5</sub> 、PM <sub>10</sub> 、O <sub>3</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和 CO 浓度分别为 49μg/m <sup>3</sup> 、77μg/m <sup>3</sup> 、175μg/m <sup>3</sup> 、6μg/m <sup>3</sup> 、23μg/m <sup>3</sup> 和 1mg/m <sup>3</sup> 。其中，SO <sub>2</sub> 、NO <sub>2</sub> 和 CO 浓度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 <sub>2.5</sub> 、PM <sub>10</sub> 和 O <sub>3</sub> 浓度均不能达到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为了改善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 号）提出：①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行动；②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行动；③开展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专项攻坚行动；④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⑤开展成品油流通环保达标监管专项攻坚行动；⑥开展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行动；⑦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行动；⑧开展监管能力建设专项攻坚行动。通过以上专项行动的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灞陵河和清潩河，灞陵河汇入清潩河。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清潩河高村桥断面 COD 年均值 14mg/L、NH <sub>3</sub> -N 年均值 0.64mg/L、总氮年均值 6.15mg/L、总磷年均值 0.137mg/L，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隔热垫生产，生产车间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厂区地面及道路拟采取硬化措施。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b>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2 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 地下水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表 3-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b>				
		序号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监控						1.0mg/m <sup>3</sup>
NMHC			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监控	4.0mg/m <sup>3</sup>		
2		废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NMHC	1 小时平均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	20mg/m <sup>3</sup>
				pH	—	6-9
				COD	排放浓度	500mg/L
				BOD <sub>5</sub>	排放浓度	300mg/L
		SS	排放浓度	400mg/L		
		NH <sub>3</sub> -N	排放浓度	—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L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同时应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建议值及通用涉PM、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p><b>(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深度处理后排入清潩河。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math>0.84\text{m}^3/\text{d}</math> (<math>252\text{m}^3/\text{a}</math>)，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COD≤<math>280\text{mg/L}</math>、NH<sub>3</sub>-N≤<math>25\text{mg/L}</math>) COD 出厂量 <math>0.0706\text{t/a}</math>，NH<sub>3</sub>-N 出厂量 <math>0.0063\text{t/a}</math>；经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后 (COD≤<math>30\text{mg/L}</math>、NH<sub>3</sub>-N≤<math>1.5\text{mg/L}</math>) COD 入环境量 <math>0.0076\text{t/a}</math>、NH<sub>3</sub>-N 入环境量 <math>0.0004\text{t/a}</math>。</p> <p><b>(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下料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math>15\text{m}</math>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math>0.1933\text{t/a}</math>，无组织排放量 <math>0.2035\text{t/a}</math>，合计 <math>0.3968\text{t/a}</math>。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math>15\text{m}</math> 高排气筒排放。NMHC 有组织排放量 <math>0.0810\text{t/a}</math>，无组织排放量 <math>0.0900\text{t/a}</math>，合计 <math>0.1710\text{t/a}</math>。</p> <p>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b></p>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出厂量	入环境量
1	废水	COD	$0.0706\text{t/a}$	$0.0076\text{t/a}$	$0.0076\text{t/a}$
		NH <sub>3</sub> -N	$0.0063\text{t/a}$	$0.0004\text{t/a}$	$0.0004\text{t/a}$
2	废气	颗粒物	$0.3968\text{t/a}$	$0.3968\text{t/a}$	$0.3968\text{t/a}$
		NMHC	$0.1710\text{t/a}$	$0.1710\text{t/a}$	$0.1710\text{t/a}$

### (3) 倍量替代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COD 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text{t}$ ，NH<sub>3</sub>-N 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01\text{t}$  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并计入台账管理。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0.3968\text{t/a}$ 、VOCs  $0.1710\text{t/a}$ ，所需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7936\text{t/a}$ 、VOCs  $0.3420\text{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赁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现有 12#厂房，不再开展土建，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由于施工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无其他重大环境污染问题，随着施工活动结束，施工期所产生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p>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运行期废气为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MHC。</p> <p><b>1.1 废气产排核算</b></p> <p><b>产生源强：</b>本项目芯材下料过程中会产生下料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非金属切割下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30kg/t-原料。本项目芯材下料量 60 万 m<sup>2</sup>/a（合 768t/a），则下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4.0704t/a（0.6784kg/h）。</p> <p>本项目 PET 膜热压过程中会产生热压废气，PET 膜 VOCs 含量约 0.05-1%（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取 1%）。本项目 PET 膜用量 130 万 m<sup>2</sup>/a（合 90t/a），则热压废气 NMHC 产生量为 0.9000t/a（0.1500kg/h）。</p> <p><b>治理措施：</b>本项目下料工序采取设备密闭负压收集方式，设计风量 10000m<sup>3</sup>/h，下料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收集效率≥95%，废气处理效率≥95%。热压工序采取集气罩收集方式，设计风量 50000m<sup>3</sup>/h，热压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处理，废气收集效率≥90%，废气处理效率≥90%。</p> <p>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废气达标排放及排放口管理信息见表 4-3。</p> <p><b>非正常情况：</b>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处理效率降至 0%）。则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见表 4-4。</p>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产污工序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可行技术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1	下料	有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64.45	0.6445	袋式除尘器	95	是	10000	3.22	0.0322	0.1933	6000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339	—	—	—	—	—	0.0339	0.2035	6000		
	2	热压	有组织	NMHC	物料衡算法	50000	2.70	0.135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50000	0.27	0.0135	0.0810	6000		
			无组织	NMHC	物料衡算法	—	—	0.0150	—	—	—	—	—	0.0150	0.0900	6000		
	表 4-3 废气达标排放及排放口管理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口信息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达标情况	编号	高度	内径	点位	因子	频次	浓度	速率	标准名称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t/a	—	—	m	m	—	—	—	mg/m <sup>3</sup>	kg/h	—		
	1	粉尘废气	10000	3.22	0.0322	0.1933	达标	DA006	15	0.8	排放口	颗粒物	年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有机废气	50000	0.27	0.0135	0.0810	达标	DA007	15	1.2	排放口	NMHC	年	120	10			
	3	生产车间	—	—	0.0339	0.2035	—	—	—	—	厂界	颗粒物	年	4.0	—			
			—	—	0.0150	0.0900	—	—	—	—	厂界	NMHC	年	1.0	—			
注: ①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2017)确定。②废气排放同时应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中建议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豫环办[2024]72号)中通用涉 VOCs 绩效引领性企业排放限值。																		
表 4-4 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应对措施					
			mg/m <sup>3</sup>		kg/h		次/年		h		kg/a							
1	DA006	颗粒物	64.45		0.6445		1		1		0.6445		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2	DA007	NMHC	2.70		0.1350		1		1		0.1350		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由表 4-2 及 4-3 可以看出，本项目下料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豫环办[2024]72 号）中通用涉 PM 绩效引领性企业排放限值；热压废气经处理后，NMH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中建议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豫环办[2024]72 号）中通用涉 VOCs 绩效引领性企业排放限值，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p>由表 4-4 可以看出，本项目在非正常情况发生时，NMHC、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将出现超标。为了避免出现此类非正常情况，建设单位需要加强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检修设备及排气管道。一旦废气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恢复正常方可继续生产。同时，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培训。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非正常情况的发生频率，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p> <h3>1.2 治理措施分析</h3> <p><b>袋式除尘器：</b>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p> <p><b>活性炭吸附：</b>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p>
--------------	--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p> <p>本项目热压工序温度较低，未达到 PET 膜热熔分解温度，且 PET 膜中 VOCs 含量很低，因此本项目热压废气中 NMHC 含量很低。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版）》，结合废气特点，本项目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处理。本项目下料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热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NMHC 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p> <h3>1.3 环境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 <math>3.22\text{mg}/\text{m}^3</math>；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废气中 NMHC 浓度 <math>0.27\text{mg}/\text{m}^3</math>，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p> <h2>2 运行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2> <h3>2.1 废水产排核算</h3> <p><b>产生源强：</b>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建筑给水排水》中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取 <math>35\text{L}/\text{人}\cdot\text{天}</math>，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 <math>1.05\text{m}^3/\text{d}</math> (<math>315\text{m}^3/\text{a}</math>)。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math>0.84\text{m}^3/\text{d}</math> (<math>252\text{m}^3/\text{a}</math>)。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生活污水排水水质，确定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math>350\text{mg/L}</math>、BOD<sub>5</sub>: <math>200\text{mg/L}</math>、SS: <math>250\text{mg/L}</math>、NH<sub>3</sub>-N: <math>25\text{mg/L}</math>。</p> <p><b>治理措施：</b>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 1 座容积 <math>100\text{m}^3</math> 的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对 COD、BOD<sub>5</sub>、SS 和 NH<sub>3</sub>-N 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20%、15%、40% 和 0%。则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math>280\text{mg/L}</math>、BOD<sub>5</sub>: <math>170\text{mg/L}</math>、SS: <math>150\text{mg/L}</math>、NH<sub>3</sub>-N: <math>25\text{mg/L}</math>。处理后的污水经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汇入清潩河。</p>
--------------	---

综上，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5，废水达标排放及排放口管理信息见表 4-6。

表 4-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核算方法	废水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规模	工艺	效率	可行技术	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	m <sup>3</sup> /a	mg/L	t/a	——	——	%	——	m <sup>3</sup> /a	mg/L	t/a	——	——	——
1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252	350	0.0882	100m <sup>3</sup>	化粪池	20	是	252	280	0.0706	间接排放	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间歇
		BOD <sub>5</sub>			200	0.0504			15			170	0.0428			
		SS			250	0.0630			40			150	0.0378			
		NH <sub>3</sub> -N			25	0.0063			0			25	0.0063			

表 4-6 废水达标排放及排放口管理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放情况					基本信息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排水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达标情况	编号	类型	坐标	点位	因子	频次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m <sup>3</sup> /a	——	mg/L	t/a	——	——	——	——	——	——	——	mg/L	——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52	COD	280	0.0706	达标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3.826981771 33.980597509	污水排放口	COD	年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BOD <sub>5</sub>	170	0.0428	达标					BOD <sub>5</sub>	年	300		
			SS	150	0.0378	达标					SS	年	400		
			NH <sub>3</sub> -N	25	0.0063	达标					NH <sub>3</sub> -N	年	——		

注：①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2017) 及现有工程监测频次确定。②废水排放同时应满足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pH6-9、COD≤450mg/L、SS≤800mg/L、NH<sub>3</sub>-N≤45mg/L)。

由表 4-5 及 4-6 可以看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可以满足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2.2 治理措施分析</b></p> <p>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处理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清潩河。本项目废水依托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处理的可行性分析如下：</p> <p>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3 年，选址位于许昌市北外环路清潩河东岸，规划收水范围为文峰路以西、南海街以北、西外环以东的区域，主要收集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包括：预处理系统、好氧池、深度处理系统、高效浅层气浮处理系统（备用）及污泥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math>40000\text{m}^3/\text{d}</math>，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2020 年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完成 IV 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处理能力不变，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math>450\text{mg/L}</math>、SS<math>800\text{mg/L}</math>、NH<sub>3</sub>-N<math>45\text{mg/L}</math>、总氮<math>45\text{mg/L}</math>、总磷<math>5\text{mg/L}</math>，设计出水水质为 COD<math>30\text{mg/L}</math>、BOD<sub>5</sub><math>10\text{mg/L}</math>、SS<math>10\text{mg/L}</math>、NH<sub>3</sub>-N<math>1.5\text{mg/L}</math>。截止目前，污水处理厂收水量约在 <math>15000\text{m}^3/\text{d}</math>，约占设计处理规模 37.5%，剩余处理负荷 63.5%。</p> <p>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在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污水接收范围，且厂区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环通。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math>0.84\text{m}^3/\text{d}</math>，远低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p> <p>综上，从收水范围、水质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p> <h3>3 运行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3.1 噪声源强核算</h4> <p>本项目运行期噪声包括裁切机、模切机、热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振动噪声及引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对于设备噪声，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基础，同时将生产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内进行隔声。对于风机噪声，本项目选用高效低噪风机，并安装减震基础，同时将风机置于密闭车间内进行隔声。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见表 4-7 和表 4-8。</p>
--------------	--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室内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数量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东	南	西	北
				dB(A)	台/套		——			m				dB(A)						dB(A)	dB(A)			
	1	生产车间	1#-5#热压机	等效81.99	5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36	1.2	17.5	76	40	2	57.13	44.37	49.95	75.97	20	15	42.13	29.37	34.95	60.97	1
	2	生产车间	6#-22#热压机	等效87.30	17		-5	-12.5	1.2	2	47.5	20.5	25	81.28	53.77	61.06	59.34	20	15	66.28	38.77	46.06	44.34	1
	3	生产车间	1#-2#模切机	等效83.01	2		-12.5	-30	1.2	20	72.5	46	8	57.00	45.80	49.75	64.95	20	15	42.00	30.80	34.75	49.95	1
	4	生产车间	3#-6#模切机	等效86.02	4		-12.5	-20	1.2	7.5	60	30	20	68.52	50.46	56.48	60.00	20	15	53.52	35.46	41.48	45.00	1
	5	生产车间	7#-10#模切机	等效86.02	4		0	-7.5	1.2	15	45	22.5	32.5	62.50	52.96	58.98	55.78	20	15	47.50	37.96	43.98	40.78	1
	6	生产车间	11#模切机	80	1		-7.5	7.5	1.2	32.5	32.5	47.5	45	49.76	49.76	46.47	46.94	20	15	34.76	34.76	31.47	31.94	1
	7	生产车间	1#-7#烫画机	等效88.45	7		-12.5	-22.5	1.2	12.5	62.5	22.5	17.5	63.59	52.53	59.66	63.59	20	15	48.59	37.53	44.66	48.59	1
	8	生产车间	8#-10#烫画机	等效84.77	3		13	-2.5	1.2	47.5	40	17.5	38	52.20	52.73	62.83	53.17	20	15	37.20	37.73	47.83	38.17	1
	9	生产车间	1#-3#快压机	等效84.77	3		-18	7.5	1.2	18	32.5	52.5	45	59.66	54.53	50.37	51.71	20	15	44.66	39.53	35.37	36.71	1
	10	生产车间	1#-3#测厚机	等效84.77	3		5	10	1.2	45	25	32.5	45	51.71	56.81	54.53	51.71	20	15	36.71	41.81	39.53	36.71	1

	11	生产车间	4#-5#测厚机	等效83.01	2		-17	17.5	1.2	20	25	52.5	52.5	57.00	55.05	52.77	48.61	20	15	42.00	40.05	37.77	33.61	1
	12	生产车间	1#-23#贴胶机	等效88.62	23		-5	22.5	1.2	5	17.5	18.5	60	74.64	63.76	63.28	53.06	20	15	59.64	48.76	48.28	38.06	1
	13	生产车间	24#-26#贴胶机	等效84.77	3		8	12.5	1.2	42.5	25	27.5	45	52.20	56.81	59.66	51.71	20	15	37.20	41.81	44.66	36.71	1
	14	生产车间	1#-5#膜切机	等效86.99	5		36	17.5	1.2	70	25	2	52.5	50.09	59.03	80.97	52.59	20	15	35.09	44.03	65.97	37.59	1
	15	生产车间	复压机	80	1		38	5	1.2	75	35	4	45	42.50	49.12	67.96	46.94	20	15	27.50	34.12	52.96	31.94	1
	16	生产车间	裁切机	80	1		38	2	1.2	75	38	4	42	42.50	48.40	67.96	46.02	20	15	27.50	33.40	52.96	31.02	1
	17	生产车间	1#-2#封边机	等效83.01	2		-30	12.5	1.2	5	27	66	50	69.03	54.38	46.62	49.03	20	15	54.03	39.38	31.62	34.03	1
	18	生产车间	1-6#打包机	等效82.78	6		0	32	1.2	30	4	32	72.5	53.24	70.74	52.68	45.57	20	15	38.24	55.74	37.68	30.57	1
注：以中心点坐标（113 度 48 分 22.593 秒，34 度 4 分 52.797 秒）为原点，多台设备取等效声级。																								
表 4-8 室外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工段	声源名称	台数	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源强		距离												
				m	m	m	m	dB(A)	m															
1	废气治理	1#风机	1	20	-41	1.2	85	1																
2	废气治理	2#风机	1	25	-41	1.2	85	1																
注：以中心点坐标（113 度 48 分 22.593 秒，34 度 4 分 52.797 秒）为原点。																								

### 3.2 厂界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厂界达标情况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个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所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等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A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A)。

#### (3)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L_0-20\lg(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 m。

#### (4) 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 $A_{div}$ )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厂房长度为  $b$ , 且  $b>a$ ,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 噪声传播途中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无明显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 距离加倍衰减 3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10\lg(r/r_0)$ ;

当  $r \geq b/\pi$ , 距离加倍衰减 6dB(A)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

#### (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t_j$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j}$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综上, 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 按照导则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dB(A)	dB(A)	dB(A)	dB(A)	
1	东厂界	240	17.5	1.2	昼间	15.72	57.0	57.0	60	达标
					夜间	15.72	47.0	47.0	50	达标
2	南厂界	12.5	-250	1.2	昼间	13.28	57.1	57.1	60	达标
					夜间	13.28	48.2	48.2	50	达标
3	西厂界	-120	17.5	1.2	昼间	10.91	57.2	57.2	60	达标
					夜间	10.91	47.2	47.2	50	达标
4	北厂界	-12.5	77	1.2	昼间	15.23	57.3	57.3	60	达标
					夜间	15.23	47.5	47.5	50	达标

注：以中心点坐标（113 度 48 分 22.593 秒，34 度 4 分 52.797 秒）为原点，以园区四周围墙为边界。

由表 4-9 可以看出，本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预测值昼间 57-57.3dB(A)，夜间 47-48.2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点位	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声级	1 次/每季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4 运行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物、除尘器收尘。

**4.1 固废产生情况**

**废边角料：**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下料、模切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芯材 768t/a、PET 膜 90t/a）的 5%，共计 42.90t/a，废物代码 900-005-S17，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废包装物：</b>本项目气凝胶毡、PET 膜等原料废包装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2t/a，废物代码 900-099-S17，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b>除尘器收尘：</b>本项目粉尘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除尘器收尘，根据物料衡算，除尘器收尘产生量合计 3.67t/a，废物代码 900-099-S17，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b>废活性炭：</b>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热压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吸附装置吸附箱 6m<sup>3</sup>，采用碘值≥800 的活性炭，密度约 0.50g/cm<sup>3</sup>，则活性炭装填量 3t。</p> <p>参考郑州市地标《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131-2024)，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式进行估算：</p> $T=M \times S \times 10^6 / C \times Q \times t$ <p>式中： T——更换周期， d;</p> <p>M——活性炭质量， kg;</p> <p>S——动态吸附量， 取 10%;</p> <p>C——进口 VOCs 浓度， mg/m<sup>3</sup>;</p> <p>Q——风量， m<sup>3</sup>/h;</p> <p>t——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 h/d。</p> <p>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11 天。本次评价按全年更换 3 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所属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及制品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b>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b>本项目热压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维护周期为 1 年，废液压油产生量 0.20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液压油、废油桶所属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 液压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b>生活垃圾：</b>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4.50t/a，废物代码 900-099-S64，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p>
--------------	--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2 固废处置情况</h3> <p>本项目现有工程分别建设 1 座占地面积 2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和 1 座占地面积 10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建设, 可以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角采用防腐、防渗层; 且表面无裂缝; 设置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配备专人管理, 双人双锁, 并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及时采取措施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2。</p>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种类	类别	代码	年产量 t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9	固态	VOCs	每 4 个月	T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20	液态	矿物油	每年	T/I		0
	3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矿物油	每年	T/I		0
	4	废边角料	分切/模切	一般固废	——	900-005-S17	42.90	固态	——	每天	——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
	5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	900-099-S17	2	固态	——	每天	——		0
	6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	900-099-S17	3.67	固态	——	每天	——		0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4.50	固态	——	每天	——	交环卫部门清运	0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车间北侧	20m <sup>2</sup>	袋装 桶装 ——	20t	2-3 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3 环境管理要求</b></p> <p><b>4.3.1 一般固废</b></p> <p>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地面硬化处理，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由专人负责，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和遗撒，定期对其进行清理。本项目一般固废的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建立健全一般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固废可追溯、可查询。台账应由专人管理，存档保存。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b>4.3.2 危险废物</b></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进行：</p> <p><b>(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b>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7}</math>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10}</math>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⑤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p>
--------------	---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b>(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b>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b>(3)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b>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另外，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p> <p>综上，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实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h2>5 运行期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h2> <h3>5.1 源头控制</h3> <p>本项目运行期废气包括颗粒物、NMHC，为了从源头避免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粉尘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降低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为了从源头避免生活污水渗漏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需要对化粪池进行防渗，避免下渗，同时还应安排专人定期定时维护，并及时检修生活污水管道，发现泄露后须立即修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	---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运行期危险物质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为了从源头避免危险物质泄漏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定期检查包装密闭性，防止泄漏，同时还应采取多级风险防范措施，贯彻“围、堵、截”原则，有效截留泄漏危险物质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各危险物质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h3>5.2 分区防渗</h3> <p>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车间周边未硬化区域，已采取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等，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对厂区车间周围绿化带进行养护，同时，定期在厂区内洒水降尘等。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大气污染沉降、废水污染物下渗、有毒有害物质泄露，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h2>6 运行期环境风险分析</h2> <h3>6.1 风险物质识别</h3> <p>经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文件，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见4-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3 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风险物质名称</th><th>分布情况</th><th>最大贮存量 t</th><th>临界量 t</th><th>Q</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废液压油</td><td>危废暂存间</td><td>0.20</td><td>2500</td><td>0.00008</td></tr> </tbody> </table> <p>由表 4-13 可以看出，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math>Q</math>）<math>0.00008 &lt; 1</math>，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即可。</p> <h3>6.2 风险影响途径</h3> <p>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废液压油）具有易燃性，其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内，主要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包括：防渗不到位导致污染物下渗、接触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等。</p> <h3>6.3 风险管理要求</h3> <h4>6.3.1 风险防范措施</h4>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0.20	2500	0.00008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0.20	2500	0.00008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厂区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危废间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p> <p>(2) 定期对生产区、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安全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p> <p>(3) 在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内必须配有相应的基础应急消防设施，如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池等，并在车间的明显位置贴有疏散路线图和疏散指示箭头。</p> <p>(4) 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污染物控制区及管理区之间必须有明显的界限和标志，原料区与生产区的原料应分组、分类堆放，并留出必要的放置间距。原料区的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消防安全要求。</p> <p>(5)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为了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减轻损失，需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h3>6.3.2 应急处置措施</h3> <p>(1)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用挡板、消防沙对泄露物质进行截留。同时，全厂停产检修，检修期间应注意周围环境情况，严禁出现火源，避免引发爆炸。</p> <p>(2)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切断厂区电源，并用干粉灭火器扑灭。若火势已无法控制，应立即疏散周围人员，拨打 119 火警电话，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p> <p>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影响可控。</p> <h2>7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h2> <p>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见表 4-13。</p>
--------------	---

表 4-13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执行标准	投资
运行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下料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万
			热压废气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17 万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依托园区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万
	4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废活性炭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废包装物 除尘器收尘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
合计							20 万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6 下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DA007 热压废气排放口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15m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 (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1座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和1座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日常使用过程加强对跑冒滴漏管理，做好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意识、人员培训。 (2) 设置收集导流等风险防范设施，配备必要应急物资。 (3) 制定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2) 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排污口设置及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等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标牌、标识。并结合全厂污染排放情况，根据相关要求制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记录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 六、结论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新型隔热垫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符合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在采取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1248t			0.3968t		1.5216t	+0.3968t
	NMHC	0.0323t			0.1710t		0.2033t	+0.1710t
废水	COD	0.1011t			0.0706t		0.1717t	+0.0706t
	NH <sub>3</sub> -N	0.0029t			0.0063t		0.0092t	+0.0063t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9.03t			2t		11.03t	+2t
	废边角料	920t			42.90t		1170t	+250t
	清洗槽渣	0.09t			—		0.09t	—
	除尘器收尘	17.78t			3.67t		20.60t	+2.82t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硅油)	2.50t			—		2.50t	—
	废液压油	0.40t			0.20t		0.60t	+0.20t
	废液压油桶	0.01t			0.01t		0.02t	+0.01t
	废活性炭	1.40t			9t		10.40t	+9t
	废催化剂	0.60t			—		0.60t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			4.50t		49.50t	+4.50t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年产 5000 万片新型隔热垫制造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爱波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签字）：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11-411053-04-01-263599

项 目 名 称: 年产5000万片新型隔热垫制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104MA40NUYWU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 点: 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宏腾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12号厂房

建设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现有12号厂房建设年产5000万片新型隔热垫项目。生产工艺: 外购原料—下料—摆料—覆膜—热压—裁切—贴胶—检验—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热压机、裁切机、贴胶机等。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第7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 月 13日





## 许昌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许昌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0L5387M

法定代表人: 张新正

住所: 许昌市魏都产业集聚区宏腾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承租方(乙方):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0NUYWXU

法定代表人: 张光明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宏腾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4 号、  
7 号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协  
商一致, 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房屋情况

#### (一) 厂房

位于许昌市劳动北路与宏腾路交叉口向西五百米路南  
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2 号楼一层 (整层) 厂房, 出租面积  
为 6469.8 平方米。

## (二) 其他情况描述

1. 本合同签署时房屋现状: 毛坯, 所承租房屋无装修, 亦无其他附属设备。甲方保证该等基础设施能够满足乙方的基本生产经营需求。
2. 承租用途: 工业厂房。
3. 如乙方因生产需要确需占用园区公共区域面积, 须与甲方沟通征得同意。

## 二、租期、租金及支付

### (一) 租期

租赁期限为一年, 即从 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 (二) 租金

租赁面积为 6469.8 平方米, 租赁单价为 ..... 月, 月租金为人民币 ..... 元, 季度租金为人民币 ....., 年租金为人民币 ..... 角)。

### (三) 支付

1. 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首季度租金, 此后应分别于每季度首月最后一日(如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7 月 31 日)前

(含当日)支付当季度的租金。

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正确、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0)作为其支付租金的必要条件,否则,乙方有权于甲方开具发票后再支付租金。

2. 租金由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甲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许昌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账号: 41050171690800001363

开户行: 建设银行魏文路支行

行号: 105503000078

3. 除前述租金、水电燃气费用、物业费用外,其他因房屋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三、房屋交付

本合同生效之日,甲方将房屋按现状(水、电、燃气表读数以交付时为准)交付乙方使用,交付时双方以该房屋基础设施交接单的形式(可附照片)签字确认,交接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存档,租赁期满后乙方随房屋一并返还甲方。

### 四、房屋装修和改建

租赁期间,乙方可对不改变、不破坏甲方框架、墙体的情况下进行装修或改建,装修或改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到期或中途终止时,其装修和改建部分可以协商折价处理,协商不成的,乙方自行处理。

## 五、环保安全管理

1. 甲方保证其提供的租赁厂房及所属园区已依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验收，且在本合同签订时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2. 甲方保证为乙方提供的生产场地基础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并已获得有效的环评报告、验收报告等。
3. 甲方作为出租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办理环保手续的一切必要之便利，并负责对出租区域房屋主体结构、公共的环保、消防设施、管线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 六、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晰、无争议，其具有完全的出租权，保证乙方租赁期间对该房屋的使用权，房屋具备生产经营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房屋生产经营情形。若因产权纠纷或债务原因等影响乙方对该房屋的使用，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退回租金，并负责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2. 甲方应对房屋定期检查，及时维护修缮，确保房屋主体结构及附属管线始终处于安全、可用的状态，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电），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折旧损伤、人为损坏或漏水等，影响乙方使用的，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修缮，超过 7 天仍未修缮完毕的，乙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不得影响乙方使用房屋生产经营，且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日常用电、用水（乙方拖欠缴纳水、电费除外）。如遇水电等故障，应及时维修，并将实际情况及时、如实告知乙方。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甲方须协助乙方协调周边及园区关系，确保乙方正常使用房屋及生产经营。

5. 甲方可在乙方租赁期间对涉及安全生产、环保生产、消防安全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但应将检查、监督行为、方式提前告知乙方，且不得影响乙方使用房屋及生产经营。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或证明甲方有权出租/转租本合同项下物业的书面文件副本，并将其作为本协议附件。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租赁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房屋发生漏水、倒塌或其他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生产、办公使用的，甲方应当免除房屋维修等不能使用房屋期间的租金或者延长租期，其他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房屋。如需改变房屋用途的，需告知甲方，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3.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租金。

## 七、特别约定

(一) 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信息给予保密, 否则, 守约方可追究违约方的赔偿责任。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及终止后仍然有效。

(二)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替代费用或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 乙方有权于租金支付时予以扣除。

(三) 如因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质量瑕疵或者甲方维护维修不及时, 导致乙方连续或累计超过 10 日无法在租赁房屋内进行生产活动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解除合同的, 自解除通知送达至甲方时本合同解除。

## 八、续租和退租

(一) 租赁期满, 乙方若继续承租, 应于租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 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二) 乙方租期未满而要求退租时, 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与甲方协商后退租。

(三) 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的, 应归还承租厂房。

(四) 合同存续期间因园区整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调整, 需迁移或变更经营场地的, 甲方应立即告知乙方, 乙方无法继续使用房屋或造成乙方损失的, 责任由甲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HNIBIH-RLXZ-2025100700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逾期支付租金情形外,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所涉房屋季度租金30%的违约金。

为避免歧义,本条关于违约金的安排不免除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遭受损失情况下甲方对乙方的赔偿义务。

##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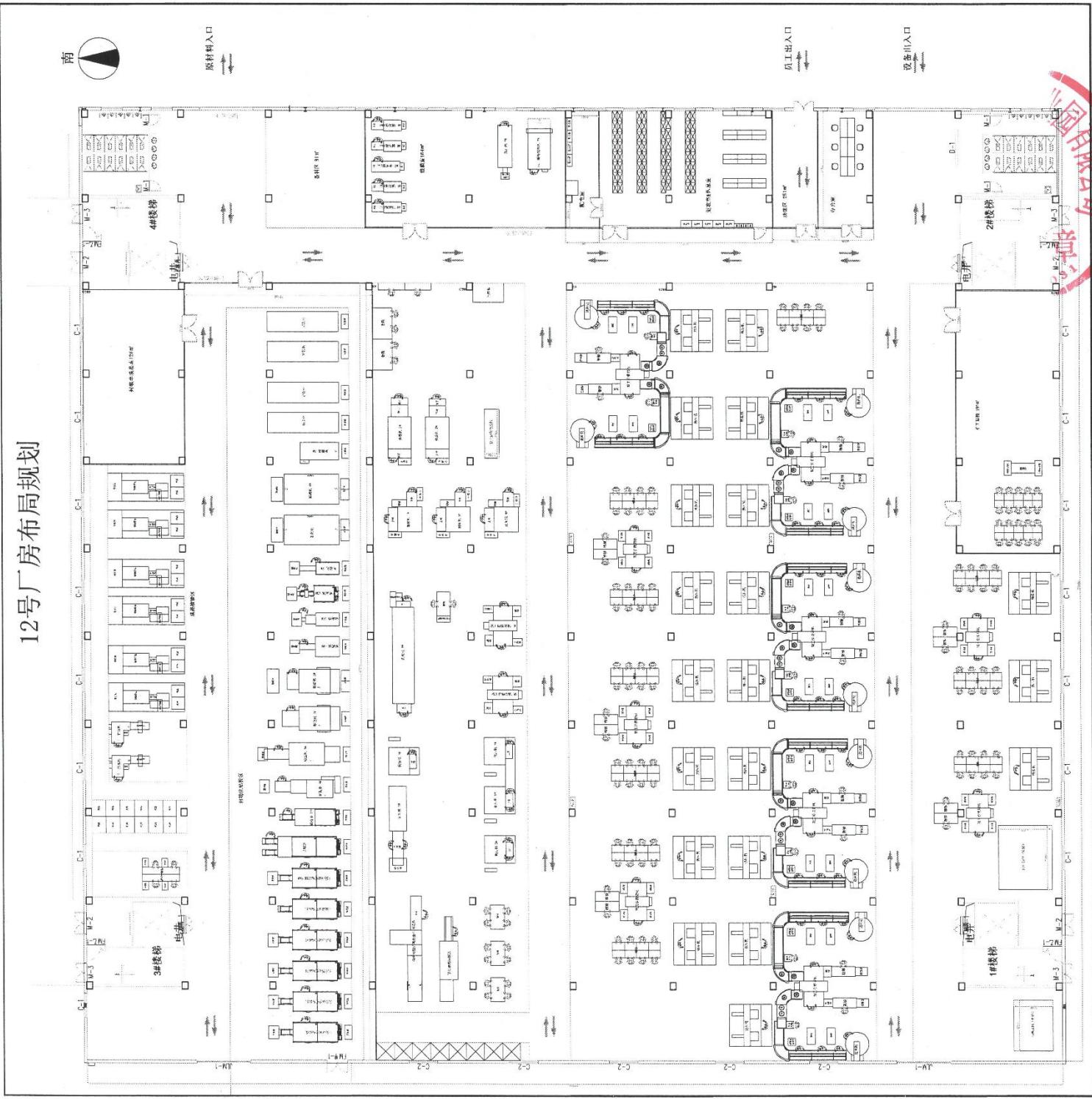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授权签署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号厂房布局规划

停车场



#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18〕44号

##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 关于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6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400 万片 气凝胶隔热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6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400 万片气凝胶隔热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

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应符合环境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 项目位于魏都区宏腾路西段高新产业园内。租赁魏都高新区现有厂房，投资 16000 万元，拟建年产 16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400 万片气凝胶隔热片项目。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并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清潩河。循环冷却水只补充消耗，不外排。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气凝胶粉尘，三合一复合工序需设置单独封闭操作间。在每一个气凝胶粉尘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 4 套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项目设备采取安装密闭、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于固定暂存间后一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项目产生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分类管理，收集暂存与标准化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四周设置围堰，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台账记录，按规定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收集、转运记录。

(四) 如果今后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以出厂量计 COD0.0806t/a，氨氮 0.0081t/a。以入环境量计 COD0.0134t/a，氨氮 0.0007t/a，颗粒物 0.00428t/a（其中有组织排放的 0.0102t/a，无组织排放的 0.0326t/a）。

(六) 如果今后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 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需重新报我局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年1月26日





#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1〕23号

##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 亿片气凝 胶隔热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0NUYWXU）上报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许昌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4 号厂房、7 号厂房，厂区中心坐标 113° 48' 44.082"，34° 04' 40.061"，占地共 8900 平方米，总投资 22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扩建项目。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

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清潩河。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生产废气主要为下料、三合一复合、橡胶框清洗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真空热压、涂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分切、三合一复合废气：设备二次密闭，采用2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2) 裁切、

橡胶框清洗废气：设备二次密闭，采用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3）真空热压、涂布废气：热压复合经集气罩收集，涂布烘干工序二次密闭，采用 1 套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3#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3. 噪声。对来自分切机、裁切机、真空热压机、胶框清洗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槽渣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全厂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以出厂量计：COD 0.1499t/a，氨氮 0.0165t/a，入环境量计：COD 0.0176t/a，氨氮 0.0009t/a。项目新增 VOC<sub>s</sub> 排放量 0.046t/a。本项目有机废气替代源为《许昌帝豪实业公司易地搬迁改造项目》迁建后的削减量。该项目迁建后，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3.2189t/a，本项目排放量为 0.046t/a，可以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0.092t/a）需要。

五、如果国家、省市颁布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按照新标准执行。

六、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需重新报我局审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2〕05号

##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 70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 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0NUYWXU）上报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4 号厂房、7 号厂房（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E113° 48' 44.082"，北纬 N34° 04' 40.061"），占地共 8900 平方米，总投资 3200 万元，建设年产 70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

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清潩河。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生产废气主要为下料、橡胶框预处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真空热压、涂布、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分切、三合一设备下料废气：设备二次密闭，采用2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2）裁切、

橡胶框预处理废气：设备二次密闭，采用2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3）真空热压废气：集气罩收集，采用1套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3#排气筒排放。（4）涂布烘干、封边烘干废气：设备二次密闭，采用1套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4#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噪声：分切机、裁切机、真空热压机、自动化生产线等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槽渣、废原料桶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VOCs。以出厂量计：COD：0.1714t/a、氨氮：0.0188t/a、VOCs：0.057t/a；以入环境量计：COD：0.0202t/a、氨氮：0.0010t/a、VOCs：0.057t/a。

根据《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m<sup>2</sup>改性高

热阻绝热毡、1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有机废气许可排放量0.046t/a，该项目已不再建设，因此，本项目完成后新增有机废气排放量0.011t/a。有机废气替代源为《许昌市北方石油有限公司毓秀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削减量，目前尚有0.0328t/a的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0.022t/a)需要。

六、如果国家、省市颁布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按照新标准执行。

七、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需重新报我局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年07月5日



---

抄送：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3〕06号

##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结构 隔热垫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0NUYWXU）上报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结构隔热垫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4号、7号、10号厂房，厂区中心坐标：东经E113°48'44.085"，北纬N34°04'40.062"，占地面积10626平方米，投资600万元，建设新结构隔热垫制造项目。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清潩河。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生产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混料压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橡胶框预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x、非甲烷总烃及真空热压、涂布、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1）分切、剖切设备下料废气：设备二次密闭，采用1套袋式除尘

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裁切废气、橡胶框预处理研磨抛光、混料压合废气：设备二次密闭，采用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3）热复合、涂布、封边废气：采用 1 套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与橡胶框烘烤废气一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4）热复合废气：采用 1 套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橡胶框涂覆废气：采用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来自热压机、膜切机、分切机、裁切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音，应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槽渣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出厂量为：COD：0.6426t/a、氨氮：0.0706t/a、VOCs：0.0369t/a、SO<sub>2</sub>：0.0004t/a、NO<sub>x</sub>：0.00596t/a；以入环境量计：COD：0.0756t/a、氨氮：0.0038t/a、VOCs：0.0369t/a、SO<sub>2</sub>：0.0004t/a、NO<sub>x</sub>：0.00596t/a。

根据《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万m<sup>3</sup>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有机废气已许可排放量0.057t/a，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有机废气排放量0.0369t/a，未超过原环评批复总量。

项目SO<sub>2</sub>排放量0.0004t/a、NO<sub>x</sub>排放量0.00596t/a，SO<sub>2</sub>、NO<sub>x</sub>倍量替代来源为《许昌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沥青拌和站及路基稳定土生产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该项目已停产。经《许昌浩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智能生产基地及建筑材料异地搬迁扩建项目》使用后SO<sub>2</sub>剩余量0.2446t/a、NO<sub>x</sub>剩余量2.4974t/a，可以满足本项目SO<sub>2</sub>倍量替代0.0008t/a、NO<sub>x</sub>倍量替代0.01192t/a需要。

六、如果国家、省市颁布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按照新标准执行。

七、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需重新报我局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

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许昌市魏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5〕03号

##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结构隔热垫制造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0NUYWXU）上报的由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结构隔热垫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

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4#、7#、10#厂房，依托现有车间，厂区中心坐标为 113 度 48 分 44.085 秒，34 度 4 分 40.062 秒，不新增建设用地，总投资 1100 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及工艺的基础上，开展新结构隔热垫制造技术改造，改建后产能不变。

五、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废气主要为切割、抛光、混料、压合、切割产生的粉尘和热压、涂布、封边、炼胶、压延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切割粉尘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抛光粉尘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混料、压合、切割粉尘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合并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热压废气集气罩收集，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涂布、封边废气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合并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新增压合粉尘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新增切割粉尘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上述各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炼胶、压延废气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表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橡胶制品业A级指标。

3、噪声。对来自分切机、剖切机、裁切机、热压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隔音、减震等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包装袋（桶）废边角料、清洗槽渣、除尘器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废包装桶（硅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均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COD0.1011t/a、氨氮0.0029t/a、颗粒物1.1248t/a、VOCs0.0323t/a，均未超出原有许可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10104MA40NUYWU001Y

排污单位名称: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宏腾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4号、7号、10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0NUYWU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有效 期: 2025年03月20日至2030年03月19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400 万片气凝胶隔热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4 日，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16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400 万片气凝胶隔热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资料审阅等方式，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与宏腾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南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4 号厂房，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标准化生产厂房建成原料区、封闭烘干室、裁切室、模切车间、三合一复合车间、真空热压车间和成品区，并安装 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工艺流程：原料一下料—热烘—复合—包边—检验入库

气凝胶隔热片工艺流程：原料一下料—热烘—摆料—预复合—真空热压复合—裁剪—检验入库

在主体工程建设同时，配套环保设施已同时建设完毕。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 29 日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

备案，项目代码：2018-411002-30-03-060970；2018年11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6日魏都区环境保护局以许魏环建审（2018）44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9年2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10月项目竣工并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等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2.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8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对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0万m<sup>2</sup>改性高热阻绝热毡、400万片气凝胶隔热片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实地查看，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工艺、规模及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复合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气凝胶粉尘，设置独立操作间，并分别安装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装置对气凝胶粉尘

进行处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模切机、真空热压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除尘器收集的气凝胶粉尘由总公司回收利用，废边角料收集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油桶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两日生产工况 90%、95%，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一）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8.7~9.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00~0.115kg/h，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8.4~9.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86~0.230kg/h，DA003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8.2~9.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543~0.0639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定值 52.7~58.9dB(A) (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除尘器收集的气凝胶粉尘由总公司回收利用，废边角料收集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油桶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验收检测结果计算得出：以入环境量计，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96t/a，氨氮排放量 0.0006t/a，满足环评批复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收集袋式除尘器集尘，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规范危险废物的存储，危废暂存间采取有效的“三防”措施，

建立台账并做好相应记录，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

4110020033730



#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 m<sup>2</sup> 改性高 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4 月 9 日，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70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4 厂房、7 号厂房，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 48' 43.79"、北纬 34° 4' 39.96"，主要建设年产 70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取得《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许魏环建审[2022]05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调试运行，2023 年 01 月启动验收工作。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

91410104MA40NUYWU001Y。

### （三）投资情况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总投资概算 32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3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8%。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 m<sup>2</sup>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单工位裁断机、双工位模断机数量增加，裁膜机、电烘箱、自动布料机、成品清洗生产线减少，不涉及污染物产排，自动封边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相应减少。

环境保护措施批复分切下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三合一复合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由于改性高热阻绝热毡产量降低，分且下料、三合一复合颗粒物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验收阶段，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下料废气（分切、剖切）、三合一复合粉尘经设备密闭、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下料废气（裁切）废气经设备密闭、袋式除尘器处理，研磨抛光废气经设备密闭、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真空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涂布、封边废气经设备密闭、1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自动化生产线、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值约60~75dB(A)，设备均置于室内，采用安装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原料桶、废槽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许昌

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下料分切、剖切、三合一复合废气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 95.7%，裁切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 91.8%，研磨抛光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 92.6%，热复合废气经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7.4%，涂布烘干废气经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7.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以满足设计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处理效率 70%以上的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 COD 排放浓度 62~87mg/L， $BOD_5$  22.9~26.5mg/L，悬浮物 22~38 mg/L，氨氮 5.93~6.99 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 2. 废气治理设备

验收期间，下料分切、剖切、三合一复合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7.1mg/m<sup>3</sup>~8.3mg/m<sup>3</sup>、排放速率 0.12kg/h~0.14kg/h，裁切、研磨抛光

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7.2\text{mg}/\text{m}^3\sim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32\text{kg}/\text{h}\sim0.39\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热复合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1.18\text{mg}/\text{m}^3\sim1.5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118\text{kg}/\text{h}\sim0.0157\text{kg}/\text{h}$ ，涂布烘干封边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1.08\text{mg}/\text{m}^3\sim1.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522\text{kg}/\text{h}\sim0.0061\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该项目厂界周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厂界噪声值范围为昼间  $52\sim54\text{dB(A)}$ 、夜间  $42\sim44\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7t/a，排放总量均可以满足环评文件预测总量要求及总量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结合对现场勘察，本项目建设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决定；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内容均符合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企业日常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自主监测，并做好记录。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9 日

##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结构隔热垫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1 月 31 日，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新结构隔热垫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circ} 48' 43.79''$ 、北纬  $34^{\circ} 4' 39.96''$ ，主要建设新结构隔热垫制造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取得《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结构隔热垫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许魏环建审[2023]06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调试运行，2023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  
91410104MA40NUYWU001Y。

#### （三）投资情况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结构隔热垫制造项目总投资概

算 6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5%。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结构隔热垫制造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一袋气凝胶隔热片橡胶密封框预处理原环评批复三种工艺，一种为研磨抛光、一种为边框涂覆、一种为边框烘烤，企业根据实际生产经验，不再建设边框烘烤工序，不再使用液化石油气，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纳米复合隔热垫混料、压合粉尘由环评批复 TA003 除尘器处理变更为 TA002 处理，除尘器均为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相同，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验收阶段，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下料废气分切、剖切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裁切、混料、压合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研磨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7 号车间热复合有机废气、涂布废气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4 号车间热复合有机废气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橡胶框涂覆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热压机、模切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值约 70~95dB (A)，设备均置于室内，采用安装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槽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检测期间，下料分切、剖切废气处理措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81%，裁切、混料、压合废气处理措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1.63%，研磨抛光废气处理措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1.22%，7 号车间热复合、涂布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3.29%，4 号车间热复

合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7.61%，橡胶框涂覆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7.60%，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以满足设计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处理效率 70%以上的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 COD 排放浓度 37~43mg/L，BOD<sub>5</sub>15.8~18.8mg/L，悬浮物 50~69mg/L，氨氮 1.13~1.2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 2. 废气治理设备

验收期间，下料分切、剖切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2.5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71kg/h~0.09kg/h，裁切、混料、压合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研磨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1mg/m<sup>3</sup>~1.3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51kg/h~0.061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7 号车间热复合、涂布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1.02mg/m<sup>3</sup>~1.41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49kg/h~0.0066kg/h，4 号车间热复合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1.06mg/m<sup>3</sup>~1.41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26kg/h~0.0028kg/h，橡胶

框涂覆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1.16\text{mg}/\text{m}^3$ ~ $1.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27\text{kg}/\text{h}$ ~ $0.003\text{kg}/\text{h}$ ，经 1 根  $15\text{m}$  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该项目厂界周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厂界噪声值范围为昼间  $56.1\sim57.3\text{dB(A)}$ 、夜间  $45.2\sim48.2\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槽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量  $0.1011\text{t}/\text{a}$ 、氨氮  $0.0029\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75\text{t}/\text{a}$ ，排放总量均可以满足环评文

件预测总量要求及总量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结合对现场勘察，本项目建设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决定；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内容均符合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企业日常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自主监测，并做好记录。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1日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片新型隔热垫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

2025 年 11 月 18 日，对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新型隔热垫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在审阅相关材料后，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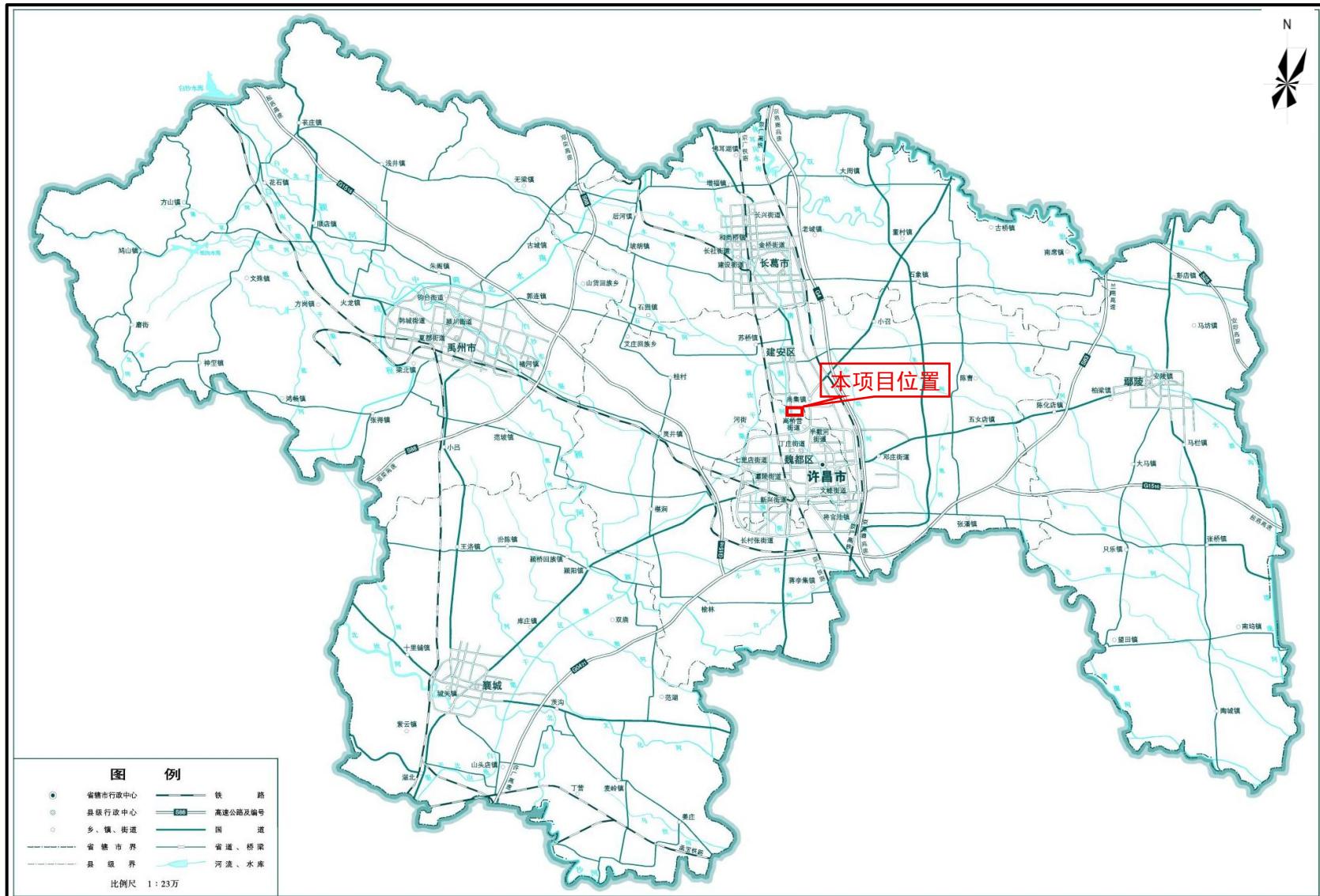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修改建议**

1. 细化现有工程相关内容介绍，完善存在问题及其整改建议；
2. 完善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依据，核实各类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进一步完善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可行性论证，核实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
3. 完善各类固废产生量核算依据，核实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专家：陈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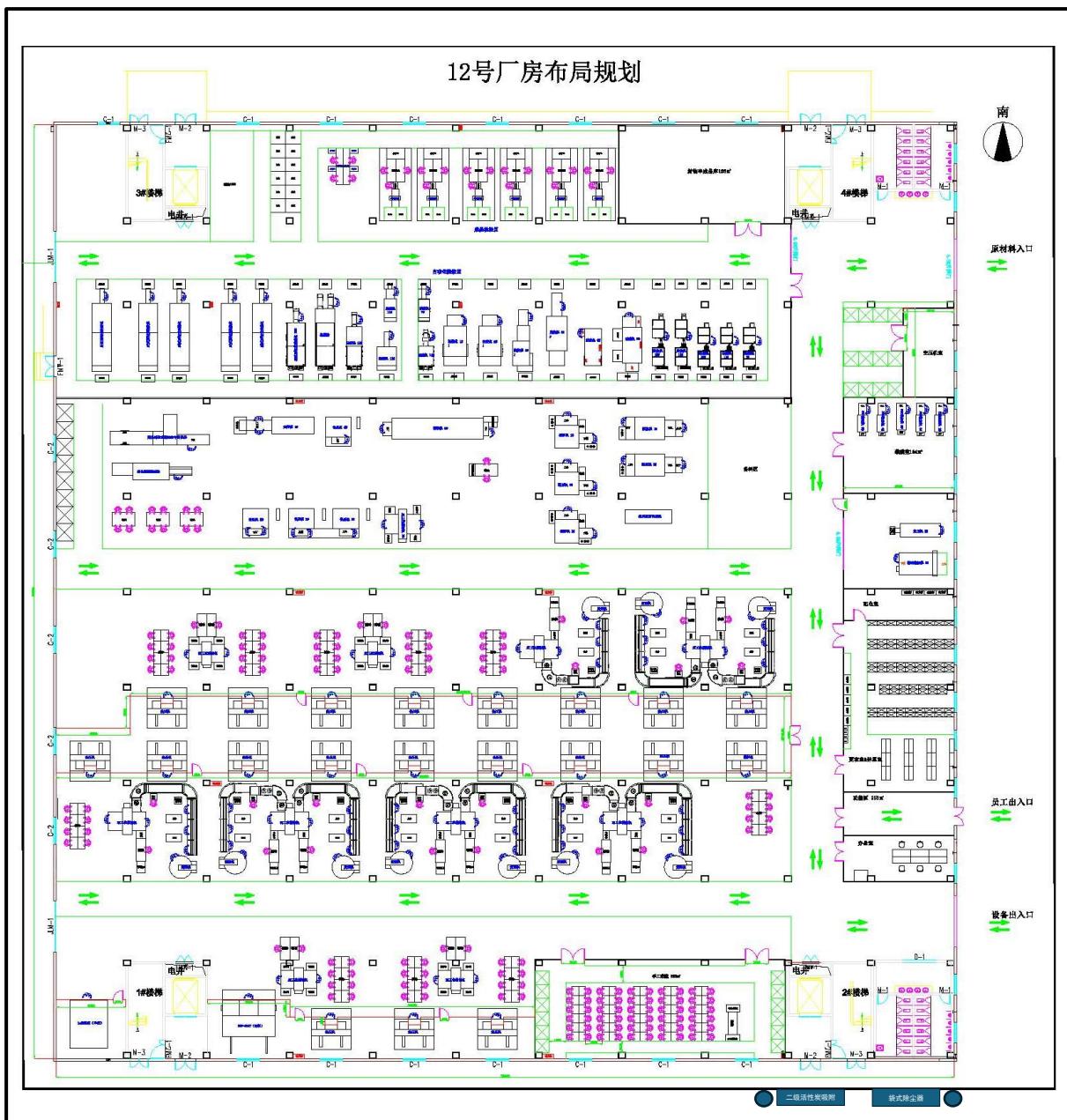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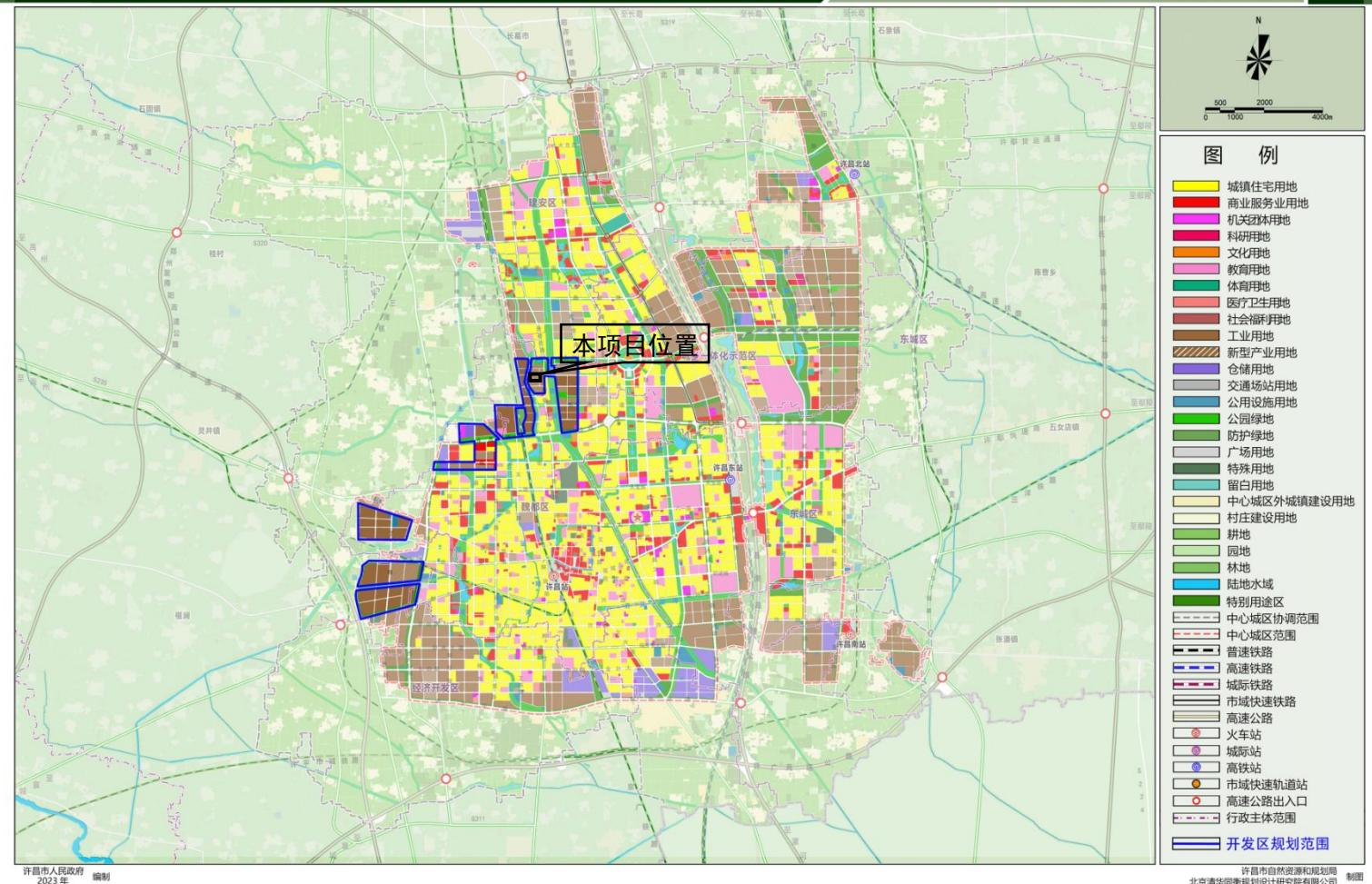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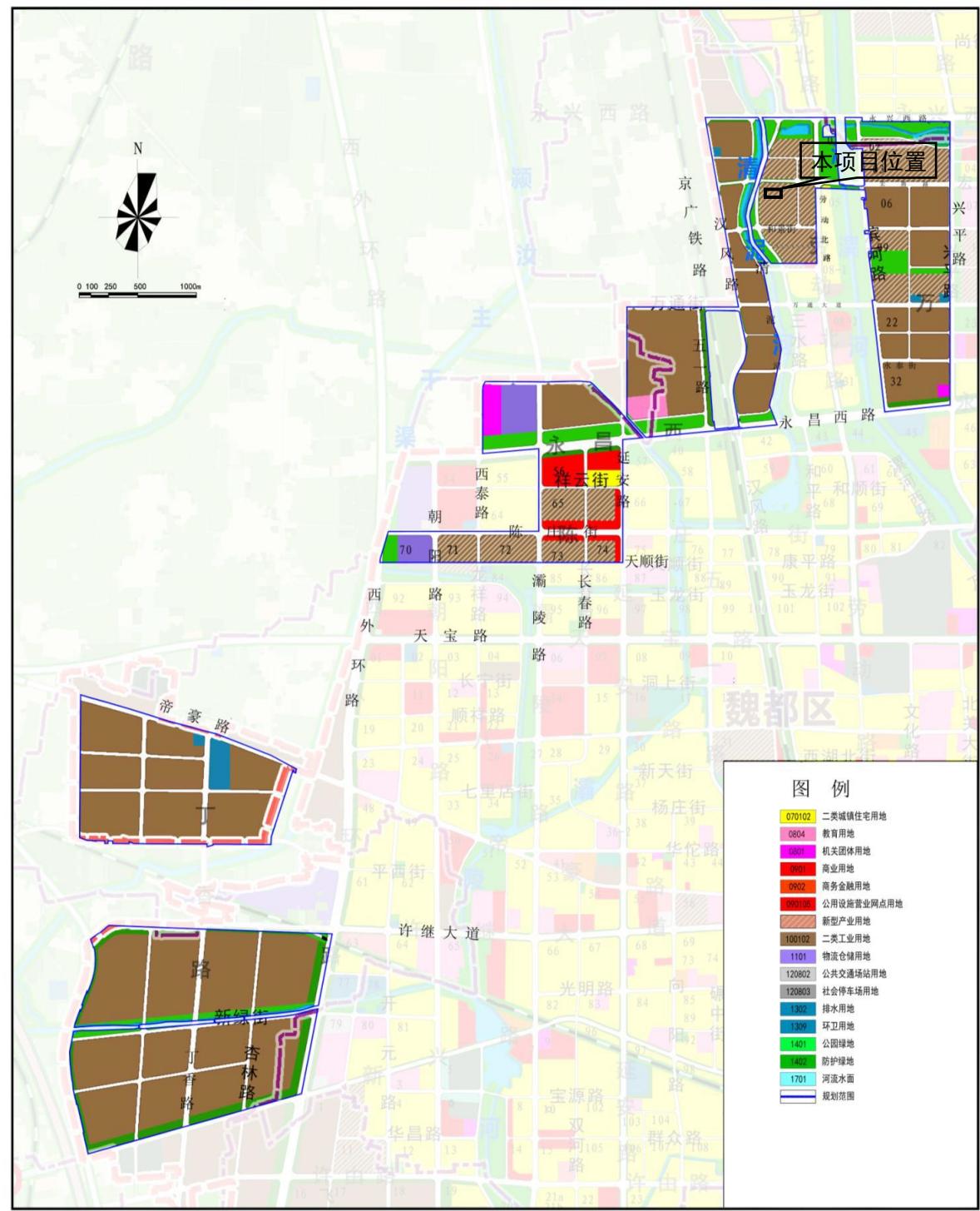
#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45



附图4 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

##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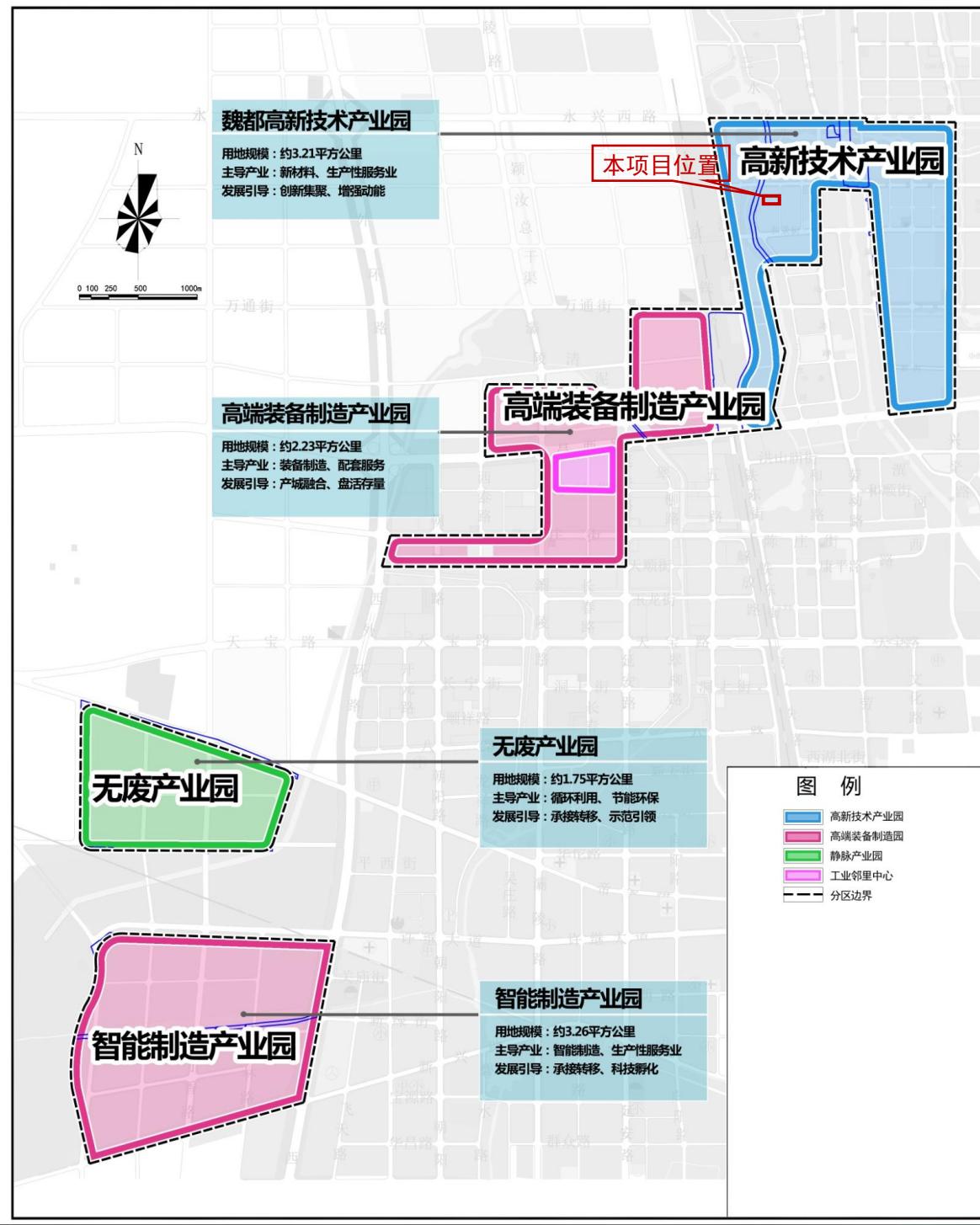


用地功能布局图

03

附图 5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04

附图 6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园区大门	园区内部
	
4#厂房	7#厂房
	
10#厂房	园区北侧宏腾大道
	
现有袋式除尘器	现有危废暂存间

附图 8 建设项目现状照片